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a0835049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（一）及（三）（376735100E_114002204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2204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2047_ATTACH3.xlsx、376735100E_1140022047_ATTACH4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4年度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1日府社團字第1140056511號函及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資格、獎勵等次、申請方次、彙整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（如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1、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2、服務時數5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3、服務時數8,0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



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為落實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。
- 2、本次獎勵以線上申請，請依限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至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(<https://vols.mohw.gov.tw>)辦理，線上系統操作說明(如附件2)。
- 3、獎勵名冊Excel電子檔(如附件3)，請彙整後電郵至 a08350499@ms.tyc.edu.tw；主旨及檔名請備註：學校名稱-衛福部獎勵名冊。
- 4、線上申請送件後，請隨時注意審核狀態，若有審核退件請依限補正送件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。
- 5、提送申請資料注意事項(如附件4)

三、本案如有系統操作或帳密疑問，諮詢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衛福部系統廠商客服專線：(02)7744-7140。
- (二)衛福部諮詢電話：(02)8590-6992。
- (三)客服信箱：vols@wezoomtek.com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